

日本「21 世紀新農政 2006」

陳建宏

一、前言

日本今後農政之展開，乃根據 2005 年「21 世紀新農政的推進」及 2005 年「食料、農業、農村基本計畫」之方向而制定，以促進農政全體之改革。因此於 2006 年 4 月 4 日決定「21 世紀新農政 2006」，對於今後農政的展開，將以積極的觀點，建構國際戰略及強化國內農業體質。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二、國際戰略

1. 積極參與 WTO 農業交涉及 EPA 交涉

對於 WTO，EPA（經濟合作協定）之國際交涉，以「多樣農業之共存」為基本理念，擬定策略，積極加以因應。在 EPA 方面，以東亞為中心，將視野擴及世界全體，與各國積極交涉。同時以與對手國之農林水產業、食品產業的共存共榮為基本，確保對手國之智慧財產權及飲食安全，以實現高品質的 EPA，並根據對手國、地域之需要，檢討食品貿易之相關協定。另一方面，對於 LCD（低度開發國家）的人材培育加以支援，以協助其生產「易於銷售之農林水產物」。

2. 促進農林水產物、食品出口之戰略

對於應開拓市場之重點國家或地區，制定出口之策略，政府與民間一體，將日本飲食文化推廣於海外，以策略產品為中心，支援其販賣促銷活動，去除阻害出口之要素，促進各項體制之整備。

目標：

農林水產物、食品之出口額，5 年內倍增

2954 億日元（2004 年）→6000 億日元（2009 年）

3. 東亞食品產業共同體之構想

國內市場由於少子化、高齡化，而逐漸成熟。但近鄰卻是隨經濟發展而逐漸擴大之東亞市場。東亞市場與歐美不同，有其獨特的飲食文化。因此將著眼於此市場，促進食品產業之海外進出。同時須配合 EPA 推進策略，在海外推廣日本飲食文化，活用出口促進策略，並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商標。

目標：

在東亞（中國、台灣、韓國、ASEAN 6 國）之食品產業當地法人的活動規模，
在 5 年內提高 30-50%。
營業額：84 億美元（2005 年）→110~125 億美元（2010 年）

4. 透過智慧財產權的保護、活用，以強化國際競爭力

對於優良之農林水產物、食品可視為智慧財產，應將其權利積極加以保護、活用，以強化國內農林水產品之國際競爭力。因此對於東亞諸國需加強品種保護制度之推行，並根據侵害育成者權物品出口阻止制度，加強各項取締，同時促進海外育成者權或特許權之取得等。

目標：

（1）植物新品種

a. 申請件數：5 年增加 50%。

1385 件（2005 年）→2000 件以上（2010 年）。

b. 審查期間：在 2008 年，縮短為 2.5 年，為世界最短水準（2004 年為 3.1 年）。

（2）DNA 品種識別技術方面，在 2010 年確立加工品（米、草莓）、牛肉的分析方法。（米、草莓之收穫物的分析方法已確立）

三、強化國內農業之體質

1. 核心農家的培育、確保及新進就農者的促進

針對有企圖心及有能力核心農家的「跨品目經營安定對策」將於 2007 年導入，可加速核心農家的培育及確保。同時導入「農地、水、環境保全向上對策」，藉由地域共同活動、營農，以維護農地、農業用水等資源及環境保護。

關於預算、金融、稅制各項措施，將更集中化及重點化於核心農家。尤其各項公共事業，將以確保「跨品目經營安定對策」對象之核心農家為優先考慮。生產基盤整備亦將重點實施，以促進核心農家之農地集中利用。

此外，對於女性、有企圖心之企業及農外青年應鼓勵其參與農業經營。並減少使用化學肥料、化學合成農藥，以促進環境保全型農業。同時在 2010 年實施農政改革成果之檢討。

目標：

（1）核心農家之培育、確保

2005 年	農業構造展望 2015 年
認定農業者約 19 萬 5 千	效率且安定之家族農業經營 33-37 萬
集落營農約 1 萬	效率且安定之集落營農經營約 2~4 萬

認定農業者等之農地集中利用面積，約 50%	效率且安定之農業經營面積 70-80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(2) 一般企業等之加入農業法人數，5 年內增加為 3 倍。

156 (2005 年) → 500 (2010 年)

(3) 新進就農者數 (39 歲以下)，每年 12000 人程度。

2. 積極降低食料供給之成本

需積極降低生產及流通之成本，尤其農協之經濟事業改革遲緩，除了提供低廉的農業生產資材外，亦應促進效率利用，降低物流成本，以貫徹改革。因此必須活用民間的經驗及專家的意見，成立降低成本委員會，而委員會應導入 PDCA (Plan, Do, Check, Action) 之體系，以確實反映委員會之意見，進行改革。

目標：

食料供給成本 5 年內降低 20%。

四、飲食的安全、飲食教育

1. 確保飲食的安全及消費者之信賴

確保從農場到食桌之食品安全，防止家畜病、農作物病、蟲害的入侵，以提供食料的安定供給。同時根據消費者之需要，充實 JAS 規格（如制定加工食品或養殖魚類等生產情報公開之 JAS 規格）及食品標示之適正化等，以充實對消費者之情報提供。

目標：

(1) 防止國內家畜傳染病的發生及蔓延，及海外傳染病之入侵。

(2) 食品標示之適正化，並根據新的需要，導入新的 JAS 規格。

2. 飲食教育的推行

根據食育基本法及食育推進基本計畫，推行飲食教育。同時為實踐國民健全的飲食生活，在家庭、學校、地域等各領域，應使之成為國民運動。並為構築消費者與生產者之信賴關係，學校給食及觀光等，亦須配合，以展開全國性之地產地消活動。

目標：

(1) 學校給食之當地農產物使用比例：

21% (2004 年) → 30% 以上 (2010 年)

(2) 舉辦各種教育農場之市町村比例：

42% (2005 年) → 60% 以上 (2010 年)

五、新領域

1. 以技術及智慧財產，開拓新產業領域

雖然過去已利用新的技術開發新食品、新素材，今後仍應注意潛在之需要，進行研究開發，確立技術移轉及建立地域商標，並活用智慧財產權，以促進新的商機及產地之形成。

目前新技術所開發之機能性農產品等之新食品、新素材的市場規模約 200 億日元。若包括開發中之花粉症緩和米等潛在之市場規模約 5000~6000 億日元，而 5 年後之市場規模，以 700 億日元為目標。

目標：

新食品、新素材之市場規模，5 年內增加為 3 倍以上。

約 200 億日元（2005 年）→約 700 億日元（2010 年）

2. 從生物能源製造汽車燃料

為促進生物能源酒精在運輸用燃料之利用，應參考海外諸國之動向及使用方法等，加以檢討。同時根據國產農產物為原料之酒精利用的實例，藉由低廉原料農產物的提供，低成本高效率生產技術之開發等，以促進國產生物能源運輸用燃料之利用。並與木材生產事業配合，以促進木質生物能源之總合利用。

目標：

（1）導入生物能源熱之利用，換算為原油約 308 萬 kl。

（2）導入生物能源運輸用燃料，換算為原油約 50 萬 kl（2010 年）。

六、地域

獨立自主之農山漁村活性化：

對於今後農山漁村之振興方面，根據「農山漁村專家會議」之意見，以「當地能做的事，在當地做」為基本，藉由地域間之切磋琢磨，促進農山漁村全體之活性化。因此，需重新檢討中央政府的角色，多多參與地域之各項活性化努力，並鼓勵創意工夫。同時加強女性參與農協之決策過程及農業經營，以推進男女共同參與之農山漁村。

目標：

可作為全國活性化範例之農山漁村事例數 250（2006-2010 年間）。

七、結語

由於日本國內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及社會人口的減少，面臨過去未曾經驗之社會構造的變化，因此需要在各項領域擬定適當的政策因應。農業亦需隨著社會迅速變化而適當加以因應，以提高國民的生活，對經濟社會發展有所貢獻。為開拓農業的未來，強化農業成長力，政府必須確實改革，從「攻勢農政」之觀點，構築國際戰略，強化國內農業之體質，加速農政改革，以確保食料之安定供給及農業、農村的发展。因此內閣將設立各種本部，相關政府單位互相配合，以推行「21世紀新農政 2006」。

參考文獻

http://www.maff.go.jp/shin_nousei/

<http://www.yomiuri.co.jp/gourmet/news/20060405gr09.htm>